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金屬		424,007	450,718
—銷售電子產品		13,011	30,788
—銷售汽車部件		9,462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1,847	1,162
—訂單佣金		3	14
—加工費		—	184
		448,330	482,866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收益／(虧損)		1,615	(1,842)
其他收益		87	154
總收益		450,032	481,178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444,138)	(473,630)
僱員成本		(4,241)	(4,114)
折舊		(499)	(451)
租賃開支		(1,408)	(1,26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074)
其他經營開支		(1,746)	(2,07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	—
財務成本	3	(277)	(1,28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279)	(2,717)
所得稅開支	4	(221)	(352)
期內虧損		(2,500)	(3,06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24)	(3,069)
—非控股權益		(176)	—
		(2,500)	(3,06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500)	(3,0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94	3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6)	(2,75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12)	(2,750)
— 非控股權益		(94)	-
		(1,006)	(2,75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0.52)	(0.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830	(1,357)	421	(120)	6,441	91,215	-	91,215
期內虧損	-	-	-	-	(3,069)	(3,069)	-	(3,06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19	-	319	-	3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9	(3,069)	(2,750)	-	(2,7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5,830	(1,357)	421	199	3,372	88,465	-	88,46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2,898	(1,357)	380	2,335	(11,441)	112,815	(145)	112,670
期內虧損	-	-	-	-	(2,324)	(2,324)	(176)	(2,50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12	-	1,412	82	1,4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12	(2,324)	(912)	(94)	(1,0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2,898	(1,357)	380	3,747	(13,765)	111,903	(239)	111,6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貿易、電子產品貿易、汽車部件買賣及提供放債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第一季度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第一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取得商品所支付代價的價值。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040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235	235
利息開支總額	248	1,275
銀行手續費	29	12
	277	1,287

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期內開支	221	35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須繳納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500	3,069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80,170,000	400,17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此外，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分為四類，包括金屬銷售、電子產品貿易、汽車部件買賣及提供放債服務。

金屬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加工約90公噸（二零一七年：93公噸）白銀廢料，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自金屬銷售錄得的收入中，100%（二零一七年：93%）來自白銀產品銷售，二零一七年同期餘下來自錫銷售。

電子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已開始在中國經營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由於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供應商的電子產品來源，因而業務表現可能出現波動及或不如二零一七年同期般出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產生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3,0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788,000港元）。

汽車部件買賣

期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上海孚瑞恒眾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恒眾汽車」）的50%股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部件買賣。恒眾汽車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並將主要自烟台孚瑞克森汽車部件有限公司（「CYFC」，間接持有恒眾汽車20%股權之股東）採購產品，銷向包括中國汽車製造企業在內的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恒眾汽車與CYFC訂立有關於二零一八年買賣汽車部件之獨立買賣協議。在一份獨立買賣協議中，恒眾汽車將向CYFC銷售產品A及自CYFC採購產品B，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度的交易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

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於香港合法從事提供放債服務。由於本集團對於從事放債業務自借款人賺取利息持審慎態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項業務的體量尚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客戶之貸款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展望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開展金屬銷售、電子產品貿易、汽車部件買賣及提供放債服務。

期內，我們已成功開拓又一個新業務領域，即汽車部件買賣，該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開始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7,572,000元。考慮到中國汽車產業的前景，我們相信，待我們與CYFC的關係鞏固後，汽車部件買賣將成為我們未來最重要的業務領域之一。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丙方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建設太陽能設施（「該設施」）及透過該設施提供電力產生收入。該設施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785,000港元）。於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丙方就建設該設施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相關批准或牌照後之條件後，本集團將與丙方進一步訂立建設合約，以載列詳情之條款，包括建設該設施的精確投資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尚無進一步訂立建設合約。

為盡量減輕白銀行業的影響，我們仍在尋求一切新業務發展機遇、考量與國內或國際知名公司的合作機會、運用金融或資本工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謀求可持續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為4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6.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69,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內悉數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並無產生利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之恒眾汽車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期內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40,510,000 (附註)	8.44%

附註：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GobiMin Inc.的69.37%的股權，GobiMin Inc.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GobiMin Inc.及戈壁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40,2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250,000份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陳奕輝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0,205	100%
陳奕輝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4,689,000	69.37%
陳奕輝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9.37%
陳奕輝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9.3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陳奕輝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250,000	-	-	-	-	250,000
曾惠珍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	-	-	-	80,000
				330,000	-	-	-	-	330,000

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5.83%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8.38%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8.38%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260,000	8.38%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8.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及間接擁有(i)GobiMin Inc.的股權，GobiMin Inc.主要從事股權、債務或其他證券投資以及直接擁有項目股權（包括開發中國新疆的礦產物業），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ii)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的股權，天時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為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GobiMin Inc.及其附屬公司（「戈壁礦務集團」）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戈壁礦務集團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集團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戈壁礦務集團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主要從事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

除上述披露的該等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紅光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主席）
王文東先生（副主席）
林智中先生（副主席）
曾思豪先生（行政總裁）
陳奕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劍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梅紅女士
王琳博士
曾惠珍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